

講題：認識了耶穌，那怎樣待祂？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2:1-11(經文用和合本)

今天，這段經文，內中的人物，全都認識耶穌的，同意嗎？他們不但認識耶穌，可以說認識耶穌很深，他們怎樣看待耶穌，經文也告訴了我們，藉著今天的經文，我們一同作檢視，這位我們也認識，我們相信的耶穌，我們是怎樣待祂的？

(一) 讓我們看看經文中的人物，他們怎樣待耶穌？

(1) 馬利亞一見真心

約翰福音 12:1-5「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。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『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』」

從極貴中見真心的感恩

約翰福音 12:1「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。」拉撒路是馬利亞的弟弟，約翰福音 11 章記載到拉撒路病了，因病死了，並且死了四天，耶穌來到，將已經埋葬的拉撒路從墳墓裏叫了出來，復活過來。

馬利亞這次的行動，有理由相信，她是要感恩，真心要以行動感謝耶穌，怎樣將她的弟弟復活過來，而拉撒路也在這一次的筵席中。

極貴的，那有多貴？

約翰福音 12:3-5「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『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

呢？」

猶大計算過，可值三十兩銀子，和合本修訂版說，三百個銀幣，等同當時的人平均一年的工資。這香膏極貴，是哪噠香膏，聖經說明不但是哪噠香膏，要強調是「真」哪噠香膏，不是假貨，也不是冒牌貨。不但是真，是貴，並且是多，一斤。

聽說一位墨爾本老人，John Perrett，他於兩年前離開世界，死時 86 歲，他本是一位藥劑師，他沒有結婚，沒有子女，為人十分低調，過簡樸生活，一直住在 60 年前他父親留給他的屋裏。三十年前，他患腎病，進到皇家墨爾本醫院，得到醫生成功的為他作了腎臟移植，他彷彿自己有了第二次的生命，他總是記著這份恩情。

原來，他留下遺囑，把澳元一千七百五十萬，捐獻給皇家墨爾本皇家醫院，醫院也從來沒有一次收過這麼多的捐款。他除了工作收入，善於投資，所以賺了不少金錢。他不但感謝醫院的醫護，也向兩位租住他的投資房產租客作感恩，一位是租住他的其一間屋子 23 年的 73 歲叫 Jane 的婦人，因為她在 John 住在醫院時，定期探望他，John 在臨死時，對她說，不用再交租了，房子也是你的。另外一個另一間屋子的租客，因為她又是定期到 John 家裏，為他清潔，John 也對她說，以後不用交租了，想他要真心感恩。感謝他們。

從使得屋裏滿了香氣見真心的愛

約翰福音 12:3「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」

當時香膏應有多種，有真的又有可能有假的。所以特別說明，是「真」哪噠香膏：Spikenard 香氣遠勝一切的香膏，並且持久，是由「哪噠」這種植物的根莖提煉出來的，有它的學名，叫甘松香(Nardostachys Jatamensi)。

香膏的用途：授職膏立時用；貴族請客時用；女子結婚時，或為自己安葬時用。

這次，馬利亞，以耶穌為貴賓，帶上香膏，打破瓶子，獻上香膏，全屋都有香氣。真心顯出愛的行動，香氣不但在人的鼻孔裏，更在人的心裏。在約翰福音 13 章耶穌接著所做的，就應明白馬利亞當時所顯出的愛的行動，是從心發出來的行動。

約翰福音 13:1-5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吃晚飯的時候——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——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裡去，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」

馬利亞這次用頭髮去擦，不顧別人如何看她，因為當時女子蓬頭散髮，屬於沒有儀容，不理自尊，馬利亞不顧這些，她的行動就要表達對耶穌的愛，在場的，相信除了聞到香氣，也體會及真心的愛。

(2) 猶大—見賊心

約翰福音 12:4-6「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『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』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

從經文裏，叫我們想到，猶大不是真正關心窮人，只是想到香膏的價值，只是想到錢，可能猶大心裏想，若他能取得到這香膏，那就好了。聖經也說「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(約翰福音 14:6)。猶大很會利用耶穌給他管錢的機會。

結果馬太福音 26:14-16「當下，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『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』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

(3) 祭司長—見惡心

約翰福音 12:9-11「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他從死裡所復活的拉撒路。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

也要殺了，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」

為甚麼祭司長有這樣的惡？因為耶穌行神蹟，使到拉撒路復活後，看看他們說甚麼話？

約翰福音 11:47-48 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，說：『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若這樣由著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。』」他們要殺死耶穌，因為耶穌動搖了他們的地位，動搖及他們的利益，甚至他們的生活。

(二) 我們怎樣待耶穌？

我們不但認識耶穌，相信了祂，甚至相信了很久了，認識祂也很久，也很深，那我們是怎樣看待耶穌？

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，意思是耶穌是先要殺的一個，才有連拉撒路都要殺，因為拉撒路是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的，這完全威脅著他們的地位，威脅著他們的工作，他們的職事，甚至威脅著他們的生活。所以，商議要殺死耶穌。

像祭司長？要殺死耶穌？

當我們認為自己不會殺耶穌的時候，那在我們的工作中，生活裏，曾幾何時，有沒有「當」耶穌「死」了，「當」祂「無到」，「當」祂沒有存在...，有沒有呢？因為在曾幾何時的何時，耶穌威脅著我的決定時，不但我們恨不得祂不存在，甚至最好死了。

像是猶大？

藉著耶穌，要得「著數」，有賊的心，當我們在搖頭說，我們不會時，請聽聽這個故事。

一個小孩子，大概五六歲，他的爺爺很疼愛他，他的爸媽也很好，每個星期都帶他到爺爺家中，一次，爺爺對他的孫子說：「我送給你三個儲錢的鐵罐，以後每次你到我家來，我會給你三元。你可放進這三個鐵罐內，每個一元，

一元是給天父的，一元是給爸爸的，一元是給你的。」

不到兩個月，小朋友到爺爺家中，對爺爺說：「可否把放在天父的一元，放在我的小鐵罐裏呀!!!」這不像猶大的賊心，若不像，想想，賊的心都是由貪心開始的。

像馬利亞？

可能你會說，我很想好像馬利亞那樣真心待耶穌，像人看到她是如何獻上，把極貴的真哪噠香膏獻上，不過，我沒有這能力，若你只看物質價值的多少，來衡量真心，那你看錯了。

請看耶穌曾稱讚的一個人，記載在路加福音 21:1-4「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，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，就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。因為眾人都是自己有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』」看到窮寡婦的真心真意嗎？

(三) 耶穌的回應，更叫我們看到真心待耶穌的價值

約翰福音 12:3「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」

約翰福音 12:7-8「耶穌說：『由她吧！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』」

(1) 安葬之日存留，要人見盼望

剛也說，香膏的用途，除授職，請客，女子出嫁時用，還有為自己安葬之用。馬利亞儲備香膏，想本來是為自己出嫁用的，這次膏耶穌，本只想視祂如貴賓，也作感恩，然而，耶穌說，是為祂安葬之用。

香膏，膏死去的人的身體，只是延長死去的身體發出臭味的時間而矣，因為人已死去了，不能復生，意義是不大的。然而，耶穌說，「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」，那意義就大了，耶穌在說出這三年來他三次曾向門

徒所說的預言話。馬可福音八章(8:30-32)，九章(9:30-32)及十章(10:30-34)都有說。

馬可福音 9:30-32「他們離開那地方，經過加利利，耶穌不願意人知道。於是教訓門徒，說：『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，他們要殺害他，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。』門徒卻不明白這話，又不敢問他。」耶穌三次說到，祂要被殺害，死去，過三天復活。當時的門徒，不明白，又不敢問耶穌。

今天我們明白，不用再問了，原來耶穌的預言，過去兩週，我們有受難節，復活節，耶穌在地上預言自己的說話，在一千九百年前，全應驗了，耶穌被人釘在十字架，被殺害，死去了，四卷福音書，都有記載耶穌安葬的事，並安放在新的墳墓裏。

耶穌說：「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」，背後耶穌的意思好像告訴，雖然「我」耶穌死了，安葬了，我是會復活的，那香膏就顯得很有價值了，保持著身體的香，等待著復活，而耶穌的復活。帶來我們人人都可復活，永遠得著不朽壞的活，這是我們的盼望。我們是否這樣認識祂，相信祂？

(2) 傳福音要述說，讓人知主愛

四卷福音書，都有記載耶穌被膏，(馬太福音 26:6-13；馬可福音 14:3-9；路 7:36-50；約翰福音 12:1-11)，到底耶穌曾被膏四次，三次，兩次還是一次。路加福音的一次明顯與馬太福音，馬可福音，約翰福音不同，時間最不同，因不是在接近逾越節時耶穌被膏的。馬太福音，馬可福音，約翰福音三次都發生在接近逾越節的時候，故有認為是同一次的事件，有人認為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屬同一次，因為細節幾全一樣，又沒有提到女人的名字，約翰福音 12 章是屬另一次，即幾天內耶穌被膏了兩次。

若是這樣，馬利亞是先膏耶穌的，後來一次，那女人同樣用香膏膏耶穌，馬可福音 14 章，也說是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耶穌，不過耶穌的回應，加上一重點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做個紀念。」(馬太福音 26:13)

這女人做了甚麼？馬利亞做了甚麼？用香膏膏了耶穌，那為甚麼傳福音要述說這女人獻香膏。這女人以香膏膏耶穌，甚至在馬太福音，馬可

福音中記載及不喜悅那女人所作的門徒或一些人，他們說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。可以賣三十兩銀子，甚至他們向那女人生氣。

因為門徒們與那些不喜悅這女人的人，不明白耶穌三次曾說，祂要受害，被殺且會復活的預告，也不敢問，自然也不明白香膏是怎樣為耶穌安葬之日存留的象徵意義，也看不到那女人在耶穌身上所要表達那份不保留的愛，那份與耶穌的關係，所以覺枉費，並覺得沒有價值。耶穌說，傳福音要述說這女人的，不是她怎樣膏耶穌，乃是這行動所要表達的那份愛。

福音就是要說到耶穌，耶穌怎樣來到地上，受苦，受害，被人釘在十架上，且要復活，升天，及耶穌會再來。

羅馬書 5:8「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借著記念這女人對耶穌這份不保留的愛的同時，要我們想到耶穌捨命的愛，想到耶穌捨命的愛，比捨香膏的愛更大時，又知道耶穌捨命的愛是我和你的時候，那我們該如何待耶穌呢？

(四) 「不常有我」，意味著要「抓緊機會」更不要「吝嗇」

吝嗇=該用的不用，該花的不花，過份看重自己，廣東俗語說是「孤寒」。

約翰福音 12:8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耶穌說，不常有我，是暗示著，祂將要受害，被殺，不能常與門徒同在。若想深一點，「不常有我」的「我」，可能是「我們」，因為耶穌死了，三天就復活過來，而且，祂是神，無處不在，永遠存在。

我們在地上，只是短短幾十年，很快過去，那我們是否在抓緊機會，去感恩圖報，因為耶穌救了我們，還在地上時，抓緊機會去回應主耶穌的愛呢？

不常有我，提醒著，要抓緊機會，也不要吝嗇。吝嗇=該用的不用，該花的不花，過份看重自己。

馬利亞抓緊了機會，並且沒有吝嗇，我們怎麼樣？